A/CN.4/SER.A/2008/Add.1 (Part 1)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08年

第 二 卷

第一部分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

联合国

A/CN.4/SER.A/2008/Add.1 (Part 1)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08年

第 二 卷

第一部分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9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2007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

*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他文件最初以油印形式分发。本卷转载这些报告和文件，并包含了秘书处所作的更正及编制最后文本所必需的编辑改动。

A/CN.4/SER.A/2008/Add.1 (Part1)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4322-9
ISSN 1994–4705
eISSN 2412-1231

目 录

简称 iv

关于引文的说明 v

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 [议程项目 1] 1

A/CN.4/602 号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对条约的保留 [议程项目 2] 3

A/CN.4/600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阿兰 • 佩莱先生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3

国际组织的责任 [议程项目 3] 17

A/CN.4/597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乔治 • 加亚先生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六次报告 17

A/CN.4/593 和 Add.1 号文件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3

共有的自然资源 [议程项目 4] 41

A/CN.4/591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山田中正先生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跨界地下水的第五次报告 41

A/CN.4/595 和 Add.1 号文件 各国政府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55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议程项目 5] 87

A/CN.4/589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伊恩 • 布朗利先生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中止或终止的程序的第四次报告 87

A/CN.4/592 和 Add.1 号文件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01

A/CN.4/L.721 号文件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条款草案第 8 条 109

驱逐外国人 [议程项目 6] 113

A/CN.4/594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莫里斯 • 卡姆托先生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四次报告 113

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 [议程项目 7] 129

A/CN.4/603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兹齐斯拉夫 • 加利茨基先生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的第三次报告 129

A/CN.4/599 号文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4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议程项目 8] 159

A/CN.4/598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爱德华多 • 巴伦西亚 - 奥斯皮纳先生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初步报告 159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议程项目 9] 175

A/CN.4/601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罗曼 • 阿纳托利耶维奇 • 科洛德金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初步报告 175

第六十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13

简 称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欧共体 (EC)	欧洲共同体
欧共体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盟 (EU)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ICPO–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红十字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 (IFRC)	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基金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移民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北约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美洲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非统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人道协调厅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经合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禁化武组织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欧洲经委会 (UN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训研所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万国邮联 (UPU)	万国邮政联盟
世卫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

* *

上诉法院 (AC)	上诉法院 (Appeals Court)
《法国国际法年鉴》(AFDI)	《法国国际法年鉴》(*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巴黎）
《美国国际法学报》(AJIL)	《美国国际法学报》(*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英国国际法年鉴》(BYBIL)	《英国国际法年鉴》(*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伦敦）
欧洲人权法院 (ECHR)	欧洲人权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大法庭 (GC)	大法庭 (Grand Chamber)
《国际法院汇编》(*I.C.J. Reports*)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ICJ,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国际法院书状》(*I.C.J. Pleadings*)	国际法院，《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ICJ, *Pleadings, Oral Arguments, Documents*)
《国际法律资料》(ILM)	《国际法律资料》(*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常设国际法院汇编》A 辑 (*P.C.I.J., Series A*)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PCIJ, *Collection of Judgments*)（第 1-24 号：至 1930 年）
《常设国际法院汇编》B 辑 (*P.C.I.J., Series B*)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汇编》(PCIJ, *Judgments, Orders and Advisory Opinions*)（第 1-18 号：至 1930 年）
《常设国际法院汇编》A/B 辑 (*P.C.I.J., Series A/B*)	常设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汇编》(PCIJ, *Collection of Advisory Opinions*)（第 40-80 号：始于 1931 年）
《斯里兰卡法律汇编》(SLR)	《斯里兰卡法律汇编》(*Sri Lanka Law Reports*)
联合王国上议院 (UKHL)	联合王国上议院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UNRIAA)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United Nations,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联邦法典》(U.S.C.)	《美国联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法律周报》(WLR)	《法律周报》(*Weekly Law Reports*)

*

* *

本卷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系指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引文中，后接星号的楷体词句在原始文本中并非楷体或斜体。

除非另有说明，出自外文著作的引文均由秘书处所译。

*

* *

国际法委员会的互联网地址是：**legal.un.org/ilc**。

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

（《章程》第11条）

[议程项目 1]

A/CN.4/602 号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原文：英文]
[2008 年 6 月 3 日]

1．伊恩·布朗利先生于2008年8月8日辞职后，国际法委员会将空缺一席。

2．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该条规定如下：

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条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

第 2 条规定如下：

1．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第 8 条规定如下：

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

3．有待委员会选出的委员任期至2011年年底届满。

对条约的保留

[议程项目 2]

A/CN.4/600 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阿兰 • 佩莱先生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三次报告 *

[原文：法文]

[2008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本报告引用的多边文书		3
本报告引用的著作		4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1-55	5
A. 解释性声明（一般机制）	6-48	5
1. 积极反应：赞同	8-12	6
2. 消极反应：反对	13-23	7
3. 重新定性	24-31	9
4. 沉默	32-41	12
5.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的适用规则	42-48	14
B.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49-55	15

本报告引用的多边文书

	来源
《妇女参政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3 年 3 月 31 日，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 卷，第 2613 号，第 135 页。
《欧洲引渡公约》[英]（1957 年 12 月 13 日，巴黎）	同上，第 359 卷，第 5146 号，第 273 页。
《大陆礁层公约》（《大陆架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	同上，第 499 卷，第 7302 号，第 311 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旧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1 号，第 3 页。

* 衷心感谢 Daniel Müller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Müller 先生为 Olivier Corten 和 Pierre Klein 所编的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英文版将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 2011 年出版）中的第 20 条和第 21 条编写了评注。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增订议定书壹和贰）（1967年2月14日，墨西哥联邦区）	同上，第634卷，第9068号，第281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	同上，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英]（1973年11月2日，伦敦）	同上，第1340卷，第22484号，第184页。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英]（1978年2月17日，伦敦）	同上，第62页。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纽约）	同上，第1035卷，第15410号，第167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页。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年3月21日，维也纳）	A/CONF.129/15。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12月20日，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第95页。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巴塞尔）	同上，第1673卷，第28911号，第57页。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纽约）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第3页。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英]（1995年2月1日，斯特拉斯堡）	同上，第2151卷，第37548号，第243页。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纽约）	同上，第2149卷，第37517号，第256页。

本报告引用的著作

BUZZINI, Gionata Piero

"Abstention, silenc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général",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LXXXVIII, No. 2, 2005, pp. 342–382.

DROST, Heinrich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internationalen Rechtsgeschäft", *in* D. S. Constantopoulos and H. Wehberg, eds., *Gegenwartsprobleme des internationalen Rechtes und der Rechtsphilosophie: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Laun zu seinem siebzigsten Geburtstag*. Hamburg, Girardet, 1953, pp. 213–221.

HORN, Frank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ut, 1988. 514 p. (Thesis, University of Uppsala, Sweden).

MCNAIR, Lord

The Law of Trea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789 p.

MCRAE, D. M.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BYBIL*, 1978, vol. 49, pp. 155–173.

MÜLLER, Daniel

"Convention de Vienne de 1969: article 20" and "Convention de Vienne de 1969: article 21",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eds.,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Brussels, Bruylant, 2006, pp. 797–875 and pp. 883–929.

ROUSSEAU, Charle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Paris, Sirey, 1970. 464 p.

SALMON, Jean, ed.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ssels, Bruylant, 2001. 1198 p.

SAPIENZA, Rosario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Milan, Giuffrè, 1996. 291 p.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1．本“暂定研究大纲”[1]没有提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这是因为，最初没有打算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放在一起研究，只是后来才觉得需要同时研究保留和解释性声明。[2]

2．《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下称1986年《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及解释性声明（只在公约准备文件中简要谈到），[3]因而也就不会谈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及其可能的形式、程序或效力。鉴于这个原因，以及这方面的实践很少见或不确定，必须采取与研究反对或接受保留问题不同的办法。[4]委员会在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文件中已经指出这一点：

> 由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未就解释性声明作出任何规定，而且关于这种声明的实践比较欠缺或具有相对不确定性，不能孤立地考量这种声明。我们只能通过与保留进行类比（或对比）的方法加以考虑，同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5]

3．考虑到这些评论，不应忽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两者对条约产生的法律效力是不同的：因为依照“保留”的定义，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6]而依照准则草案1.2，解释性声明是“意图指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7]

4．因此，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不同，事实上，对条约的影响也不同：按照定义，保留是为了更改或完全排除条约中某一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解释性声明则没有（至少没有公开地）更改条约对声明方的法律效力的意图，而只是为了阐明其含义。由于这一重要区别，[8]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规则不应当、确切地说绝不可简单照搬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和反对保留的规则（见下文A节）。

5．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应明确区别于“纯粹”的解释性声明，[9]因此上述内容不完全切合其情况。依照准则草案1.2.1，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单方面声明，“[声明方]使其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10]因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纯粹”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力不同，其特点是，声明方“不仅是提出一项解释，而且要使其成为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这使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近于保留”。[11]但这本身不意味着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机制应当与对保留的反应（接受和反对）机制相同。这只是一项应加以研究的现行假设（见下文B节）。[12]

A．解释性声明（一般机制）

6．依照绝大多数文献所持立场（强调适用于保留的有关法律机制与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机制不同）采取的立场，[13]由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

---

[1]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第51页，第37段；另见第七次报告（《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6和Add.1-3号文件），第11页，第18段。

[2]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8和Add.1-4号文件），第205页，第217段和第218段。

[3]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256至第257页，第64段至第68段。

[4]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二次报告（《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4号文件），第3段。

[5]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2.4节（解释性声明的程序）评注，第45页。有关区别，见准则草案1.2和1.2.1及其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3至第112页。

[6]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准则草案1.1，第102页。另见准则草案1.1.1，《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页。

[7]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3页。

[8] 同上，第114页，准则草案1.3（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9] 见上文第2段。

[10]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0页。

[11] 同上，准则草案1.2.1评注第(1)段。

[12] 同上，第112页，准则草案1.2.1评注第(14)段。

[13] 特别见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特别是第166页；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公约》排除了解释性声明，其第19条至第23条不适用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埃塞俄比亚就也门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声明发表反对意见时，明确分析了这一区别：

鉴于《公约》第309条禁止作出保留，[也门的]声明不构成保留；该声明是依照《公约》第310条提出的，因此，不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至第23条关于接受和反对保留的规定。[14]

7．但与保留的情况一样，解释性声明逻辑上可以导致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作出三种反应：

(*a*) 积极反应，反应方籍此明示或默示表明同意作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提出的单方面解释（见下文第8段至第12段）；

(*b*) 消极反应，反应方籍此表明不同意作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提出的解释，或表示反对“解释性声明”这一定性本身，通常的理由是该声明实际构成保留（见下文第13段至第23段）；

(*c*) 沉默，即没有明示同意或反对的任何表示（见下文第32段至第41段）。

解释性声明或以此形式所作的声明还可能有第四种反应，即不具体针对此种声明的内容，而是针对其定性（见下文第24段至第31段）。

1．积极反应：赞同

8．在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方面，几乎不存在国家实践。但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中，有以色列对埃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声明[15]作出的积极反应：

以色列政府对海洋法的关切主要是，确保在所有地点最大限度的自由通航和飞越，特别是在国际通航海峡的通行。

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声明，1979年《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中，双方将堤蓝海峡和阿卡巴海湾视为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国际水道，不受阻碍地享有通航和飞越自由，且不得中断；该《条约》确认的通航和飞越制度适用于上述地区。该《和平条约》的制度也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继续生效并适用于上述地区。

按以色列政府的解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批准 [上述] 《公约》时就这方面所作声明符合上述声明。[16]

从这项声明可以看出，以色列认为埃及提出的解释准确地反映了《公约》第三章的意思。以色列的“认可性声明”合乎逻辑，从某种意义上说，确认了埃及的解释。

9．可以引用的另外一个例子，是海事组织秘书长发表的挪威就法国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1978年议定书》的声明作出的反应：

挪威政府适当注意到来文，将其理解为法国政府的声明，而不是对《公约》规定的保留；在允许对附件一作出保留的情况下，这种保留会具有正式保留本应产生的法律后果。[17]

这条声明似可解释为，只要法国的声明不构成一项保留，挪威就接受该声明。

10．这些罕见的事例说明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即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具体解释。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 (*a*) 项明确考虑到了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各自的解释彼此相通的情况；该条款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第244页; 和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第274页。

[14]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3），第二卷，第 XXI.6 章。

[15] “1979 年《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中有关堤蓝海峡和阿卡巴海湾通行的条款属于《公约》第三部分提到的关于海峡水域的一般制度的框架范围；《公约》规定该制度不影响海峡水域的法律地位，并包含了有关海峡沿岸国安全和治安的若干义务”（同上）。

[16] 同上。该声明实际上同时赞同埃及声明的定性和内容；从两项声明的提出情况，可以猜测它们可能是在经过外交协商之后提出的。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1 卷，第 22484 号，第 330 页。另见《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行使保存人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08 页，脚注 1。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a*) 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11. 不过，在研究报告当前阶段，还不必确定以此种方式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可产生的法律效力，而只需说明不得将这种同意混同于接受保留，因为依照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接受保留则条约对保留国生效，而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显然并非如此。为突出强调两者之间的区别，最好采用不同的用语。“赞同”一词可用来指称对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反应，表示同意或接受的意思，而不妨碍实际产生的法律效力。[18]

12. 按上述考虑，准则草案2.9.1起草如下，提出“赞同解释性声明”一语的定义，作为第2.9节（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开章：

“**2.9**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

“**2.9.1** 赞同解释性声明

“‘赞同’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单方面声明，反应国或国际组织籍此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 消极反应：反对

13. 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换句话说，即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不同意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的事例，虽然并非异常罕见，但也并不多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二条的解释性声明[19]作出的反应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

联合王国认为，叙利亚政府对第五十二条提出的解释没有准确反映维也纳会议就强迫问题达成的结论；会议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通过了有关声明写入最后文件。[20]

14. 对各项海洋法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也引起若干消极反应。加拿大在批准《大陆架公约》时声明：“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第5条第1款的声明”。[2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九条和第三一〇条禁止保留但准许解释性声明，因此促生了大量“解释性声明”，而这些声明也引起其他缔约国的许多消极反应。例如，1994年2月22日突尼斯来文称：

[马耳他]声明[中]对《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解释是，如没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或其他海区的划界协定，寻求公平解决的办法应该是，以中线为边界，即线上每一点到离划定领水的基线上最近的点均为相等距离。

突尼斯政府认为，这两项条款没有规定自动适用中线为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划界，因此，这种解释完全不符合这两条规定的精神与内容。[22]

另一个非常清楚的事例可见诸于意大利对印度关于对《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声明：

意大利谨回顾在签署《公约》时提出并在批准《公约》时重申的声明，即“此类地区沿岸国的权利不包括军事演习须给予通知的权利或准许进行军事演习的权利”。按其措辞，意大利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构成对其他国家以往或今后对所涉问题的所有声明的答复。[23]

---

[18] 见 Salmon,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第74至第75页（“Approbation”）。

[19] 该声明内容如下：

“D—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第五十二条的理解如下：

该条所述的‘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用语，同样适用于适用经济、政治、军事或精神强迫以及造成一国违背其意愿或利益被迫签署条约的一切类型的强迫。”

（《……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14），第XXIII.1章）。

[20] 同上。

[21] 同上（第二十一章第4节）。德国的解释性声明内容如下：“关于《大陆架公约》第5条第1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联邦政府认为，第5条第1款保障在大陆架以上水域，可以迄今通行的方式行使捕鱼权”（同上）。

[22] 同上，第二十一章第6节，注19。马耳他声明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马耳他政府对第74条和第83条的解释是，如没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或其他海区的划界协定，寻求公平解决的办法应该是，以中线为边界，即线上每一点到划定马耳他与其他国家领水宽度的基线上最近的点均为等距。”（同上）

[23] 同上。

15.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实践中也可看到一些事例。例如，针对其他缔约国就《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所作的明确了“少数民族”一词含义的声明，俄罗斯联邦声明：

认为任何国家均无权在签署或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时，单方面在保留或声明中加入《框架公约》中没有提出的“少数民族”一词的定义。俄罗斯联邦认为，要把在《框架公约》缔约国境内常住、而被任意剥夺了先前拥有的国籍的人排除在《框架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做法，违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宗旨。[24]

16. 意大利对印度的解释性声明的声明（上文第14段）的事例还说明，在实践中，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消极反应的国家往往会同时提出另一种其认为“更加正确”的解释。意大利在针对其他若干国家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声明中，也延用这种“建设性”拒绝的做法：

意大利政府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以及今后可能提出的类似内容的其他声明表示反对。意大利政府认为，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限制国际法承认的通航权利。因此，如挂其船旗的运载危险废物的船舶只是通过领海或行使在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缔约国不必向任何另一国发出通知或获得其许可。[25]

其他作出与意大利相类似解释性声明的国家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与意大利政府相同的反应方式，只是保持沉默。[26]

17. 此外，这种实践引起了另一些反应，乍看起来，这些反应并没有明确表示拒绝。在某些情况下，一国似可在拟议解释符合某条补充解释的条件下接受这项拟议解释。奥地利、德国和土耳其对接受波兰关于《欧洲引渡公约》的解释性声明[27]附加了条件，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由此，德国认为：

波兰关于《公约》第6条第1款(*a*)项的声明认为，在波兰获得庇护的人应与波兰国民等同视之，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除非其不妨碍向庇护所针对国家之外的国家引渡此类人员。[28]

18. 若干西方国家对埃及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时所作的声明[29]作出类似反应。德国政府认为埃及的声明“旨在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30]（因此不符合“保留”的定性），因此声明：

德国认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只有权针对本国武装部队单方面提出这项声明，并认为有关声明只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武装部队有约束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这项单方面声明未经其他国家明确同意，不得适用于其他国家武装部队。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声明，不同意将埃及的声明解释为适用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武装部队以外的其他武装部队，特别是不承认《公约》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31]

19. 在《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1978年议定书》方面，加拿大关于北极水域的一条声明也引起了有条件的反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声明：

---

[2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2卷，第37548号，第297页。

[25] 《……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14），第XXVII.3章。

[26] 关于“沉默”问题，见下文第32段至第41段。

[27] 波兰1993年6月15日作出的声明：

“波兰共和国就第6条第1款(*a*)项声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引渡本国国民。

“波兰共和国声明，在本公约下，依照第6条第1款(*b*)项，在波兰获得庇护的人与波兰国民等同视之。”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62卷，第5146号，第469页）。

[28] 同上，第470页。另见奥地利对罗马尼亚的解释性声明的相同反应（同上，第2045卷，第202页）。

[29] 埃及提出的“保留”内容如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只有一国的武装部队在行使职能时不违反国际法的各项规则和原则，本国政府才接受《公约》第19条第2款的约束。”

（《……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14），第XVIII.9章）。

[30] 同上。

[31] 同上。另见加拿大、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类似声明（同上）。

注意到加拿大的这项声明，认为应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二三四条和第二三六条理解这项声明。特别是，……政府回顾，《公约》第二三四条在专属经济区或依《公约》第五十七条划定的类似区域界限内适用，第二三四条所述法律法规应在最佳可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到通航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32]

20. 应稍微转换角度，审视捷克共和国就德国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部分的解释性声明[33]所作的声明，因为很难确定它是反对德国所维护的解释，还是将其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

捷克共和国政府研究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4年10月14日关于对[所述公约]第十部分条款的解释的声明，其中涉及内陆国从海上出入的权利和过境自由；捷克政府声明，对捷克共和国而言，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的解释不得违反《公约》第十部分条款。[34]

21. 这些“有条件的接受”不构成准则草案2.9.1意义上的“赞同”，应被视为消极反应。实际上，提出此类声明者并不是在认可已提出的解释，确切而言，是提出了他们认为唯一符合条约的另一种解释。

22. 所有这些事例说明，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可能采取多种形式：或可直截了当地拒绝声明中提出的解释；或可提出对有争议条款的解释的反建议；或可提出自己对原声明的解释，以图限制其范围。无论何种情况，作出反应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旨在阻止或限制解释性声明的适用范围或其对条约、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法律效力。在这方面，消极反应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与对保留的反对，只是其产生的效力不同。例如，一国或国际组织不能借口不赞同解释性声明中作出的解释，而反对条约在该国或国际组织与提出解释性声明者之间生效。作出消极反应者将消极反应视为一种保障措施，抗议确立它可能会反对的、它认为不适当的对条约的解释，[35]并公开提出反对。

23. 因此，用“对抗”[36]一词表示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比用“反对”一词更恰当，虽然实践中有时也采用“反对”一词。[37]按照对反对的定义的模式，[38]准则草案2.9.2可以如下方式，将这种对解释性声明的“对抗”定义为提出方的意图及其预期的效力：

“**2.9.2** 对抗解释性声明

“所谓‘对抗’解释性声明，指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声明方籍此拒绝解释性声明提出的解释，或提出与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不同的另一种解释，以排除或限制其效力。”

3. 重新定性

24. 如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所述，声明方将其单方面声明称为或措辞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与对该单方面声明的定性并无关系，[39]尽管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征象。[40]准则草案1.1（1969

---

[32] 加拿大声明的案文，见《……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状况》（见上文脚注17），第106页。

[33] 德国声明相关部分的内容如下：

“根据内陆国享有的过境自由法规，从过境国领土通过不得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依照第125条第3款，第十部分所述权利和便利不得侵犯过境国的主权和正当权益。过境国和有关内陆国应逐案商定过境自由的确切定义。如没有就行使通行权利的条件和方式达成此类协议，人员和物资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过境应遵从我国法律，尤其是交通方式及使用基础交通设施方面的法律。”

（《……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14），第XXI.6章）

[34] 同上，注16。

[35] 在这方面，见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第430至第431页。

[36]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对“protestation”（抗议/异议/反对）一词定义如下：“一个或多个国际法主体表达不承认第三方行为、举动或主张的有效性或对抗效力这一意愿的行为”（Salmon，前引书，第907页）。

[37] 例如见意大利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见上文脚注25）。加拿大对德国关于《大陆架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见上文脚注21）也被秘书长列入“反对”一类。

[38] 见准则草案2.6.1及其评注，《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十章，2.C节，第438段。

[39]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第289页，第275段。另见准则草案1.1（保留的定义）和1.2（解释性声明的定义），《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7页。

[40] 准则草案1.3.2（措辞和名称）在这方面规定：“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表示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

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和《实践指南》准则草案1.2中“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这一句子成份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25. 在实践中，当事国经常明确对声明方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作出反应，将之明确视为保留。[41] 从这些反应的目的来看，应将其称为“重新定性”，它们与认可或对抗显著不同，因为其不是与有关单方面声明的实际内容有关，而是与其形式及适用的法律机制有关。

26. 这种现象的事例很多，例如：

(*a*) 荷兰对阿尔及利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必须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解释性声明视为对《公约》的保留。根据《公约》的内容和历史，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第十三条第三和第四款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这项保留不可接受，并正式表示反对；[42]

(*b*) 若干国家对巴基斯坦就同一项公约所作声明的反应，在说明许多理由之后结论如下：

因此，……政府认为上述声明属于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因此，……政府反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保留。但此项反对不阻碍《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生效。[43]

(*c*) 若干国家对菲律宾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作声明的反应：

……认为，菲律宾政府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提出并在批准该《公约》时确认的声明实际含有对上述《公约》的保留和例外情况，这违反了该《公约》第三〇九条的规定。[44]

(*d*) 墨西哥进行的重新定性认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第三项声明[正式定性为解释性声明]，构成单方面意图援引《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未规定的动机，作为拒绝向请求国提供法律协助的理由，这有悖《公约》的宗旨。[45]

(*e*) 德国对突尼斯表示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时将不会通过“任何违背《突尼斯宪法》的法律法规决定”这一声明的反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突尼斯共和国的第一项声明是一项保留，限制了第4条第一句的适用。[46]

(*f*) 19个国家对巴基斯坦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所作声明（声明中，巴基斯坦明确指出，“该《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为抵抗外族或外国占领或统治、争取实现自决权而发起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反应：[47]

奥地利政府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作声明实际上是一项保留，目的是单方面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48]

为保留而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页。

[41] 法庭和条约监测机构也明确把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见准则草案1.3.2评注第(5)段至第(7)段，同上，第117至第118页）。但这与作出此类反应的问题无关，所以这里不必再进行研究。

[42] 《……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14），第一卷，第IV.3章。另见葡萄牙的反对（同上）和荷兰对科威特声明的反对（同上）。

[43] 同上。另见丹麦、芬兰、法国、拉脱维亚、挪威、荷兰、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所作的反对（同上）。

[44] 同上，第二卷，第XXI.6章，白俄罗斯的反对；另见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类似内容或类似精神的反应（同上）。

[45] 同上，第一卷，第VI.19章。

[46] 同上，第IV.11章。

[47] 同上，第二卷，第XVIII.9章。

[48] 同上。见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类似内容或类似精神的反应（同上）。另见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所作单方面声明的反应（同上）。

(*g*) 德国和荷兰对马来西亚在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时所作声明（要求依照本国法律执行《公约》第7条）的反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马来西亚政府要求依照本国法律解释和适用《公约》第7条，是提出一项不确切的一般保留，使人无法明确确定该国政府打算如何更改《公约》产生的义务。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反对上述声明，认为该声明属于保留，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这项反对不妨碍《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之间生效。[49]

(*h*) 瑞典对孟加拉国要求遵照《孟加拉国宪法》执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3条的声明的反应：

在这方面，瑞典政府忆及，依照公认的国际条约法，对排除或更改条约若干条款的法律效力的声明的命名，不能决定声明是否构成对条约的保留。因此，如无进一步解释说明，瑞典政府认为，孟加拉国政府所作的声明实质上构成对《公约》的保留。

瑞典政府指出，对第3条的保留是一般性的，指出孟加拉国将依照本国宪法相关规定执行这一条款。瑞典政府认为，这项声明使人怀疑孟加拉国是否坚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忆及，公认的国际法不准许作出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50]

27. 所有这些事例说明，重新定性包括认定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实际上是“保留”，并具有一切相关法律效力。因此，重新定性旨在改变单方面声明在提出单方面声明的国家或组织与要求“重新定性”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法律地位。一般来讲，这些声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详细说明了理由，[51] 主要依据是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标准。[52]

28. 准则草案2.9.3依据这样的国家实践，对“重新定性”作出了相应的界定：

“**2.9.3** 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

“1. ‘重新定性’指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对条约的声明的反应，声明方籍此认定该项对条约的声明属于保留，并给予相应对待。

“2.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进行重新定性时，应 [考虑到][适用] 准则草案1.3至1.3.3。]”

29. 引用的事例显示，在实践中，各国一般都是并用重新定性和反对保留。但应指出，将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与反对保留进而“重新定性”是两码事。还应指出，即使一项保留“伪装”成解释性声明，从法律角度讲，它往往还是一项保留；对此，本《实践指南》所列有关程序与提出的规则仍充分适用。这显然意味着，一国如要提出重新定性和反对，须遵守适用于重新定性[53] 和反对[54] 的程序规则与期限；原则上，提出这种“混合声明”的期限相应缩减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和

---

[49] 同上，第 XVIII.7 章。

[50] 同上，第 XVI.1 章。另见挪威的相同声明（同上）。

[51] 尤其突出的事例，见对巴基斯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上文第 26(*b*) 段和上文脚注 43）。

[52] 见准则草案 1.3 至 1.3.3，《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7 至第 98 页：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措辞和名称

“单方面声明的措辞和名称表示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而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53] 见上文第 42 段至第 48 段。

[54]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4 号文件，第 87 段至第 144 段。

准则草案2.6.13所述期限。[55] 超过这一期限后，反对不再产生全部法律效力，须将重新定性的保留视为已被接受。[56]

30. 为此，准则草案2.9.3第1款最后部分明确指出，声明国或组织应相应地将重新定性的保留作为保留对待。

31. 第2款除确认惯常采用的做法之外，还指明了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规则的逻辑后果。此处有必要指明这些规则，不仅是从严格的逻辑出发，更是为便利需要；因为这项规定涉及如何进行区分的实质性规则，而不是如何提出的规则。将该条款置于方括号内即是出于这种考虑。

4. 沉默

32. 上文研究的实践显示，对于解释性声明，各国大多以沉默应之。明示的积极反应、甚至消极反应都极其少见。因此，应当研究可否认为这种普遍的沉默意味着接受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作的解释。

33. 在保留的情况中，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提出的推定，沉默即为接受。国际法院在1951年的咨询意见中指出，“默示接受保留占很大部分”，[57]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也从一开始就承认默示接受所发挥的重大作用。[58]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论证默示接受原则的论述如下：

> 无可否认，在我们提出的“灵活”机制中，某国接受或拒绝另一国所作的保留主要影响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确定这条保留的地位可能并不像在一致赞同机制中那样迫切。当然，我们也不愿意某国避不提出对一条保留的意见，从而得以在与提出保留国的关系中几乎无限制地维持一种模糊态度。[59]

34. 纯粹的解释性声明（相对于有条件的声明）不存在这种关切。因为从定义上讲，解释性声明只是为了“指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上文第3段），并未对声明方接受条约约束施加任何条件。[60]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赞同声明中提出的解释丝毫不影响声明方相对条约的法律地位，无论如何，声明方都会成为或继续作为缔约方。其他方面长时间保持沉默对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组织的地位没有任何影响，既不妨碍其成为缔约方，也不妨碍其继续作为缔约方；而在保留情况中，依照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4款 (*c*) 项，如果没有该条第5款的推定，则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

35. 因此，由于不能和保留进行类比处理，在没有明确反应时，是否可以推定为认可或反对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但实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只能是否定的，因为确实很难想象沉默本身可以产生这样的法律效力。这里完全可以适用布齐尼在关于对违反国际法准则行为的沉默的研究报告中所作的如下论述：“沉默本身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因为它可能同时‘表达’太多意思。”[61]

36. 沉默既可以表示赞同、也不可以表示不赞同提出的解释。各国认为不需要回应解释性声明的原因，可能是声明准确反映了其立场，也可能是它们认为该解释是错误的，但不必公开宣布，因为这些国家认为反正在发生争端时，该解释不会被公正的第三方接纳。我们无法断定沉默属于两者之中的哪种情况。

37. 这似乎也是在文献中得到最广泛支持的立场。霍恩表示：

---

[55] 同上，第128段，准则草案2.6.13。

[56] 同上，第143段，准则草案2.6.15。

[57]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案，咨询意见，《1951年国际法院汇编》，第21页。

[58] 见Müller，“Convention de Vienne de 1969: article 20”，第814至第815页，第31至第32段。

[59]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和Add.1号文件，第76页，第18条评注第(15)段。

[60] 这种情况显然不同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见下文第49段至第55段）。

[61] Buzzini, “Abstention, silenc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général”，第382页。

必须将解释性声明作为单方面提出的解释来对待，因此，只能采用对解释适用的原则。一般规则是，单方面解释不能与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对立。当事国不作反应不自动构成对解释的接受，而只能作为多方面累计因素之一，这些因素合起来才可能证明接受解释。采取不容反悔原则也许适切，但需要有更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当事国随时愿意接受解释。[62]

38. 虽然沉默本身不能被视为认可或反对（决不能推定认可或反对），但从霍恩的立场也可看出，在一定条件下，沉默可依照诚意原则、特别是在解释条约方面，通过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 (*b*) 项转换成为接受；该条款规定，就解释条约而言，应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另外，条约法中也有默认的概念：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或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二条所规定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甲） ……

（乙）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之效力或条约之继续生效或施行。

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45条根据国际组织的具体情况，重新采纳这一条款。

39. 但该条款没有确定有关“行为”的定义，而且，要事前确定一国或国际组织在哪些情况下必须明确提出反对、以防止被视为已默认解释性声明或由此种声明形成的实践是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的。[63] 也就是说，很难确定何时以及在何种具体情况下沉默相当于赞同。[64] 如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强调指出的：

可更改条约内容的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当然应由法庭逐案判定。国际法院对*柏威夏寺*案的裁决基本切合这方面的情况。此案中，法院查明了一方的行为；从此项行为出发可以合理推想，如果另一方不赞同，应明确表示拒绝。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后者已不能或已逾期无权质疑前者行为的有效性和效力。这种程序有多种表述，包括不容反悔、逾期无权、默认或者默示或默认同意。但在每起案件中，要素都是相同的，即：一方权限下的一项行动、行为或不作为，表明对适用法律规则（无论来源于条约还是习惯法）内容的意见；另一方实际或可合理推定知晓此项行为或不作为；后者在合理时限内没有拒绝前者采取的立场或与之脱离关系。[65]

40. 因此，不能抽象地给出明确的准则，据以确定何时保持沉默的国家可通过沉默产生默认或不容反悔的效力。这只能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定。

41. 准则草案2.9.8和2.9.9体现了从国家实践中推出的原则。前一条准则清楚地指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0条第5款的推定不适用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情况，沉默本身既不能被解释为赞同，也不能被解释为反对。后一条准则要求《实践指南》的使用者注意如下事实：虽然原则上沉默既不等于赞同也不等于默认解释性声明，但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保持沉默的国家与解释性声明相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可认为该国已默认声明。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不可凭推定。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1. 国家或国际组织仅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算赞同该解释性声明。

---

[62] Horn，前引书，第244页；另见McRae，前引文，第168页。

[63] 除其他外，见Rousseau，*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第430页，第347号。

[64] 这方面，见Drost，“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internationalen Rechtsgeschäft”，第218页：确定何时可将沉默视为接受的问题是一个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问题。答案不能是肯定的，除非有鉴于实际情况，例如在事先通知之后，沉默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一种客观情况，而是确切地表达了潜在的意愿。”

[65]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划界问题的裁决（2002年4月13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五卷（出售品编号：E/F.05.V.5），第111页，第3.9段；另见阿尔法罗法官在*柏威夏寺*案（案情，判决，《196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0页）中著名的个别意见。

“2．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酌情根据其沉默或行为，认为该国家或国际组织已默认解释性声明。”

5．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的适用规则

42．虽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与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显著不同，但似应尽可能地确保广泛宣传此类反应，因为尽管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66] 但其希望反应产生的法律效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反应的传播情况。虽然当前阶段不会讨论这些反应对解释和适用相关条约产生的法律效力（以及原声明的法律效力），但不言而喻的是，此类单方面声明有可能在条约有效期内发挥作用；这是其存在的理由，也是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此类声明的目的。国际法院已强调指出此类声明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 虽然缔约方对法律文书的解释对确定法律文书的意思不是决定性的，但如果其中包含了一方对文书下自身义务的认可，该解释即具有重大证据价值。[67]

43．在一项关于单方面声明的研究报告中，萨皮延萨也强调了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重要性：

> 将为解决[争端]发挥有益作用。在没有争端而只是出现解释方面的问题时，声明对提出声明者更加有用。[68]

44．尽管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不仅对提出声明者和法官有不可否认的作用，而且有助于其他当事国和国际组织确定自己对声明的立场，但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要求公文通知这种反应。如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公文研究中所指出的：

> 似乎没有理由将关于公文通知保留的规则转用于可以口头提出的纯粹的解释性声明；因此，如果坚持需要将这种声明正式公文通知给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是自相矛盾。如果提出声明者不这样公文通知其声明，该声明就可能不能产生所期望的效力，但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因此，似乎并无必要将关于这一点的澄清纳入实践指南。[69]

45．在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方面，没有任何理由采取不同的做法；要求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采取比相应解释性声明还严格的形式是不恰当的。但同样需要当心的是：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不适当地传播其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就可能完全达不到期望的效力。如果反应方希望在适用条约、特别是发生争端时能考虑到其立场，或许应：

(*a*) 以书面形式作出反应，以满足法律保障方面的要求并确保通知；

(*b*) 如上述实践所示，说明所作反应的理由。[70] 各国一般很注意列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有时甚至非常详细；这些理由不仅对提出声明者有用：可以提醒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其声明中被认为有问题的方面，并有可能推动其修订或撤回其声明：这相当于解释性声明中的“保留对话”；

(*c*) 在此类声明中，采用与对条约的其他声明（保留、反对或接受）的公文和通知所适用之程序相同的公文和通知程序。

46．特别报告员虽然相信这些建议是明智的，但不确定应否提出一项准则草案来反映这些建议，因为委员并未就解释性声明本身通过相应建议。然而，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实践指南》中增加这样一条准则草案，该草案也只能由建议组成，并以就包含保留的理由[71] 和反对保留的理由[72] 之声明通过的建议为模板。按这种假设，该条款可借鉴与对条约的其他类型声明所适用之程序相关的那些条款（实际上非常统一），即关于保留的准则草案2.1.1至2.1.7、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2.4.1和2.4.7、

---

[66] 见《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8和Add.1–3号文件，第169页，第130段。

[67]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案，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35页和第136页。

[68] Sapienza，前引书，第275页。

[69] 见上文脚注66。

[70] 见上文第13段至第20段和第26段。

[71] 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6号文件。

[72]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74号文件，第110段至第111段。

关于反对保留的准则草案2.6.7、2.6.9和2.6.10以及关于明示接受保留的准则草案2.8.3至2.8.5：[73]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书面形式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书面提出。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尽可能说明理由。

“**2.9.7**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公文通知

“提出和公文通知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时，应依照准则草案2.1.3、2.1.4、2.1.5、2.1.6和2.1.7执行。”

47. 关于期限问题，原则上可随时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解释贯穿条约始终，鉴于解释性声明本身一般（除条约有相反规定）不受任何特定期限限制，[74] 似乎没有理由给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设定任何具体期限。

48. 此外，也正因为如此，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类似于接受和反对保留：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至少应能够在得知解释性声明之后，对声明作出明确反应，条件是声明方有责任传播（或不传播）其声明；[75] 非缔约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反应不一定与缔约方作出的反应产生相同法律效力（甚至可能完全没有效力，如果作出反应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届时没有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因此，虽然埃塞俄比亚尚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秘书长接受该国反对也门就《公约》所作解释性声明的公文是完全符合逻辑的。[76]

“**2.9.4** 提出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自由

“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以及任何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

B.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49.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纯粹”的解释性声明的区别在于可能对条约生效产生的效力。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主要特点是声明方将提出的解释作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如果不满足这个条件，即如果缔约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接受这项解释，则认为解释性声明方不受条约约束，至少对于对声明有异议的缔约方而言不受条约约束。法国在签署[77]《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增订议定书贰》时所作的声明即为很明确的例子：[78]

如《条约》或《议定书贰》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法国政府如是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之全部或部分持有异议，则这些文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有异议的缔约国之间无效。[79]

50. 如上文回顾，[80] 这个特点使得与“纯粹”的解释性声明相比，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更无限接近于保留 。关于这一点，准则1.2.1（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评注指出：

因此，似乎很可能的一点是，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与关于保留的法律制度十分接近，特别是在条约其他缔约方的预期反应方面，*其程度远远超过适用于纯粹的解释性声明的规则。[81]

---

[73] 对于后两种情况，所述准则草案的编号出自关于保留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报告（同上，第87段至第98段和第105段至第111段；以及《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84号文件，第45段至第56段）；起草委员会可能修改这些编号。

[74]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8页至第109页，准则草案1.2评注第(21)段至第(32)段。

[75] 见上文脚注66。

[76] 见上文脚注14。

[77] 1974年3月22日批准《议定书》时确认了该声明；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36卷，第9068号，第419页。

[78] 另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0页，准则草案1.2.1评注第(3)段。

[79] 见上文脚注77。

[80] 见上文第5段。

[81] 见《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页，准则草案1.2.1评注第(14)段。